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楊雅榆（原名楊雅儒）

代理人 蔡敦盛律師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捌拾參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二零三五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7760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伊為強制執行（案列115年度司執字第2035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相對人之執行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業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58號，下稱本案訴訟）。為免伊之財產遭執行致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願供擔保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主張執行債權請求權不

01 存在，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
02 訴訟卷宗無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倘若繼續執行，聲請
03 人之財產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是其聲請停止系爭
0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要
05 件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者，該項擔保係備供
07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08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9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債權人
10 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
11 應可為定擔保數額之參考，且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
12 對價即為利息。故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
13 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
14 該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查相對人生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
15 新臺幣（下同）118,035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22日起至110
16 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上開本息計
18 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共計524,81
19 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
20 損害，應為該524,813元債權延後獲償期間之利息損失。而
21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考量本
22 案訴訟之爭執程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
23 事第一、二審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
24 6個月，茲以執行債權額524,813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上開辦
25 案期間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26 受之損害約為118,083元（計算式： $524,813 \times 5\% \times 4.5$ ，元以
27 下四捨五入）。本院綜核各情，認以此為聲請人供擔保金
28 額，尚屬適當。

29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欣汝